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瑞南

電話：(02)7712-9026
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30032829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032829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 15251）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2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340004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電 2024/04/02 文  
交 07:27:08 章

行政及教學支援組13/04/02



1130003212

